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4001813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程〇財等1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或逕至處分(監理)機關接受裁處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訂

線

分局长 謝建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